



大会

第十届紧急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次全体会议

1998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时4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乌多文科先生.....(乌克兰)

上午10时40分开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欢迎各位代表在长时间休会之后回来参加大会这次全体届会。我宣布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根据大会1997年11月13日第ES-10/4号决议复会。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

“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最近一届大会的主席按照安排会员国的要求恢复开会”。(第ES-10/4号决议,第9段)

在这方面,我要提请各代表团注意下列文件:文件A/ES-10/21,其中载有1998年3月11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他在信中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请求举行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以及文件A/ES-10/22,其中载有1998年3月13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身份写的一封信,他在信中表示不结盟国家运动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提出的举行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的请求。

我还要提请大会注意自我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上次会议以来出现了一些事态发展,特别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会议。我以大会主席的身份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是由巴基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于今年2月24日和25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主办的。

会议强调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责任,直到该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得到解决为止。许多高级别政府代表团、知名人士以及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显

示出国际社会对中东和平进程的继续支持。它还表明各方决心加紧努力,使和平进程回到正轨。

在今天的会议上,我们必须指出,大会在1997年中已经数次讨论以色列定居活动的问题。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于去年4月首次召开,自那以后举行了两次复会。第4次恢复举行会议,再次使定居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等问题成为注意的焦点。今天的会议以及我刚才所提到的会议同样也说明了各方对目前这方面事态的关心程度。

议程项目120(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ES/10/25)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审议我们今天上午的议程项目之前,我谨依照惯例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ES-10/25,其中载有秘书长给我的一封信,信中通知大会,有34个会员国出现《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拖欠联合国财政款项的情况。

我谨提请各代表团,根据《宪章》第十九条,

“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

我重申,所涉国家的名字列在文件A/ES-10/25。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98-85117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议程项目 5(续)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活动

决议草案 (A/ES-10/L.4/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各位成员,在1998年3月16日写给我的一封信中,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以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3月份主席的身份请求大会听取瑞典观察员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期间的辩论中发言。

鉴于对正在讨论的问题的重视,建议大会应就该请求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没有人反对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期间的辩论中听取瑞典观察员发言的提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1974年11月22日大会第3237(XXIX)号决议和1988年12月15日第43/177号决议,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参加上个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会议。

今天,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第三次续会上重申对“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承诺。这样做的原因是简单明了的:以色列拒绝遵守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期间通过的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甚至对于这些决议表示蔑视。以色列继续违反这些和其他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它实际上坚持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中东和平进程框架内签署的各项协议。

除了这一主要原因外,还有另外一个原因:没有执行大会在本届紧急特别会议期间为确保遵守1949年《关于在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而建议的机制,也就是说没有举行一次关于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执行《公约》的措施的缔约国会议,以及没有举行一次本来应该在该会议之前、即1998年2月底这一预定日期前举行的缔约国专家会议。因此需要通过一项新决议,以重申第ES-10/3和第ES-10/4号决议中所载的建议并把专家会议预定日期延长到1998年4月底。认真贯彻和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尤其是那些大会在其紧急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是至关重要的。

四项《日内瓦公约》共有的第一条规定,各缔约国--大会全体成员--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被尊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148条指出,任何缔约国不得自行推卸,或允许任何其他缔约国推卸其本身或其他缔约国所负之关于上条所述之破坏公约行为之责任。第147条列举了这些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其中包括将被保护人非法驱逐出境或移送,以及无军事之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之方式对于财产进行破坏与征收。

为了全面描述目前严峻的局势,让我引用《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3编、第49条,该条明确指出

“占领国不得将其本国平民之一部分驱逐或移送至其所占领之领土”。[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编号973]

不需要提醒大会注意,占领国以色列30多年来犯下了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并每天违反其许多规定。以色列对被保护的巴勒斯坦平民进行各种各样的破坏,从伤害、拘留、行政拘留到驱逐。以色列犯下严重破坏巴勒斯坦人民财产的行为,毁坏房屋和农田,开发包括水在内的自然资源,以及没收私人、共有和公共土地。以色列还将其大约35万平民移送至被占领土,使他们在那里定居--仅去年就有25000人--把他们当中许多人武装起来,并为他们作出了同该土地的主人、巴勒斯坦人民分隔开来的生活安排。所有这一切在我们的土地上持续了30年,全世界目睹了这一切。根据大会在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建议的机制果断地结束所有这一切的时候到了。

以色列声辩无罪并偶而要问,“为什么是以色列?为什么不为其他问题举行会议?”答案是简单的。以色列的占领是一个独特的问题,在当今世界是独一无二的。以色列是被安全理事会正式视为占领国的唯一国家。它30多年来一直如此。

以色列是世界上唯一拒绝对它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领土适用《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它不顾国际上就该问题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而不承认这一适用性,并继续违反该公约的规定,声称它实际上遵守该公约的人道主义规定,这一声称完全是荒唐的。以色列是联合国中唯一公开和继续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会员国。正如大会各成员所知,安理会在24项决议中重申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的适用性。其中一些决议要求以色列遵守该《公约》

的规定,另一项则要求它承认该《公约》在法律上的适用性。以色列拒绝接受所有这些决议。

以色列是世界上唯一一个在二十世纪结束之际从事定居者殖民主义活动的国家。对于以色列通过它没收我们人民的土地、把他们驱赶到孤岛之上、为犹太定居者建立定居点以及让这些外来定居者任意使用我们的自然资源的制度,还可以冠之以其他名字吗?除定居者殖民主义活动之外,还能称这种制度为什么呢?这一制度否定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存在、甚至其人身存在,反映出一种应加以谴责、摒弃和纠正的扩张主义者的意识形态。

以色列最初曾在国际社会面前宣称是为了安全理由而建立这些定居点。我们是否仍记得这种宣称?现在,以色列甚至不去费心提出这种宣称,而是依赖当地的力量不平衡现象以及一个超级大国在国际上对它提供的自动保护。

国际社会这些年来如果采取步骤确保对其意志的尊重,将是一种正义的行为。安全理事会本来也需要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并采取执行措施以确保对其所有众多决议的遵守。然而,在我们的问题上却未出现这种情况,尽管事实是它出现于从南非到伊拉克的其他问题上。这一情况未在我们的问题上出现,并不是因为缺乏必要或正当的理由,而是由于另一个唯一的原因。在座各位都知道这一原因,我们也知道它,但无须在此时加以详述。

所以,在经过了漫长的时间之后的这一很晚的时刻,我们正处于最后一道防线。这是对人类、对公正与正义的价值、对人的价值、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以及对《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最后防线。不要让我们失望。

我们继续争取执行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在这方面的决议。我们继续争取召开缔约国有关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执行该《公约》的措施的会议,我们继续争取在今天的决议中将决定的时间表内召开缔约国专家会议。我们不能在这一点上讨价还价,我们也不会参与其他人想讨价还价的任何企图。

然而,我还要指出,我们不反对也不拒绝任何在专家会议之前进行的会促进其成功的接触或协商。我们甚至不反对任何数目的缔约国之间举行任何协商会议,但这些会议必须在执行大会有关专家会议的框架

内并在建议的日期前举行,并且不会构成专家会议的另择方案或成为破坏这一会议的步骤。

显然,任何一方都无权忽视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的有关决议以及瑞士政府以《日内瓦公约》保存国身份而继通过第 ES-10/3 号决议之后就召开这一会议所进行的调查中表达的那种绝大多数缔约国的意志。

此刻,我谨提醒大家注意:我们所处的并非是占领的第一年,甚至不是第十年。我们现在所处的是第三十一年,而我们也不想测试占领国已了解它的意图。以色列的意图和做法是十分明显的。在此阶段,或者是以色列必须大幅度改变其立场—而我们对此热烈欢迎;或者是不管以色列愿意与否,则必须执行所建议的机制及考虑必要的执行措施以确保对公约的遵守。

我愿在此阶段表示我们对瑞士政府努力的赞赏。在这方面,我重申我们完全愿意与作为保存国的该国进行合作,从而执行除今天如遂天意则将通过的决议之外的第 ES-10/3 和 ES-10/4 号决议。

以色列还说,在和平进程框架内达成的巴勒斯坦-以色列协定,允许它推行其定居活动。没有比这更荒唐的事情。首先,所达成的协定无法也并未否定或替代国际法,它们也绝不会取代国际法,而是加以补充。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在这方面是十分明确的。

第二,所达成的各项协定的核心是相互承认双方的合法政治权利。《原则宣言》指出,这一进程的目的在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谁能把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与继续那种基于否定这种权利的定居者殖民主义活动调和在一起?谁能把服从对第 242(1967)号决议及其核心—即以土地换取和平—的执行同旨在阻止实现这一原则的扩张主义和没收土地活动调和在一起?

第三,定居活动的继续是对所达成协定的基本部分和概念的直接违反,这些部分和概念包括在整个过渡时期扩展巴勒斯坦民族权利机构及当选的委员会的管辖权,使之涵盖除耶路撒冷、现有定居点及军事地点之外的所有西岸和加沙地带;或承认西岸和加沙地带作为一个单一整体的领土完整。

第四,各项协定把除其他重要问题之外,还涉及定居点命运的谈判推迟到关于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时进行。这当然禁止各方在当地制造旨在抢先于即将就定居点命运举行的谈判以及其他已推迟的重要问题之前的新的事实。

尽管有上述一切情况,但以色列政府继续进行其定居点活动,我们已清楚指出,这种活动违反双方之间的协议。此外,该国政府继续企图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当然,在这里我们想到,尽管有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但该国政府以几乎完成了被占东耶路撒冷南部的阿布古奈姆山的定居点工程的第一阶段。它继续把巴勒斯坦裔的耶路撒冷人从他们父辈和祖辈的城市中驱逐出去,并继续把整个城市同西岸和加沙地带隔离开来。

以色列政府还继续坚持回避执行三项商定的以色列重新部署,这种部署本来会把以色列在西岸的驻留局限在现有的居民点和商定的军事点内。它通过阻止在西岸和加沙地带之间建立安全通道、阻止加沙机场的作业和阻止加沙海港工程开工来继续坚持不执行过渡协议的要求--当然,此外还有封闭和禁止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通、继续破坏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和破坏经济发展的任何可能性。

显然,这里的问题不在于以色列因安全原因或根据所谓的对等、或由于以色列发明的任何原因而存在对已达成的协议有限次数的违反情况,或甚至存在许多以色列违反协议的情况。问题比这要大得多。问题在于以色列现政府的意识形态的立场同已达成协议的实质和文本之间矛盾,而且这种立场已导致该国政府有系统和不断违反那些协议,其目标在于把这些协议抛在一边并把一种新的架构强加给巴勒斯坦人民--或以色列总理所谓的降低巴勒斯坦方面的期望。

上个月我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了几封信,这些信已作为官方文件,包括这次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官方文件散发。这些信中有以色列官员的公开声明--不是谣传和分析,而是公开声明,这些声明至少破坏了和平进程的基础。

尽管存在上述一切情况,我们没有丧失希望。但是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和平进程的共同提案国--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并呼吁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包括欧洲联盟,加紧努力挽救奄奄一息的和平进程,并在还不太晚的时候强制要求尊重已达成的协议和遵守其条款。在今后几天里,我们地区将接待联合国秘书长。我们强烈希望他的访问将对整个局势有积极影响。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在其 ES-10/4 号决议第 8 段中决定

“如果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遵守第 ES-10/2 号和 ES-10/3 号决议的条款,它将重新审议这一局势以

期按照联合国 1950 年 11 月 3 日第 377 A(V)号决议向联合国各会员国提出进一步适当建议”。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重申了同一果断的立场。我们希望这将是多余的,因为我们在谋求解决办法,而不是对抗。但是如果因以色列继续坚持其立场和作法而产生这种必要性时,我们肯定会毫不犹豫地请你将这一段付诸实施,正如我们也会毫不犹豫地请联合国其他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履行其职责。

让我们时刻记住国际联盟曾经把巴勒斯坦置于一个委任制之下,而且联合国把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分为一个犹太国家和一个阿拉伯国家,并对耶路撒冷规定特别国际制度。让我们时刻记住,在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切实解决之前,联合国对它负有永久、法律、道义和政治的责任。

戈尔德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举行大会紧急特别会议的法律基础来源于 1950 年 11 月 3 日“联合起来,谋求和平”的决议。那项决议决定,当发生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和侵略行为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不能取得一致时,大会可以开会审议这一问题。

这一作法是在当时北朝鲜入侵南朝鲜时为十分特殊的情况而设计的。然而今天,这次紧急特别会议开会不是要讨论世界各地对国际和平的无数威胁。这个机构开会不是审议前南斯拉夫进一步发生派系冲突的危险、非洲部落之间恶战之后数以百万计难民的命运、在阿尔及利亚对无辜平民一再进行残暴的恐怖主义袭击。召集 185 个会员国常驻代表是为了讨论一个问题:以色列在耶路撒冷荒山上兴建共有公寓。

在 1997 年 11 月 13 日的紧急特别会议的上一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第 ES-10/4 号决议,建议瑞士政府以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保存国的身份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以对其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以色列很有理由反对这一决议。1949 年之后发生任何其他军事调动时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缔约国开过会吗?当苏联入侵捷克斯洛伐克时开过这种会吗?没有。苏联入侵阿富汗时?没有开会。不是现代史专家的人也都会想到 1949 年之后几十次的其他军队调动。

然而,尽管 1949 年之后有许多侵略和实际占领的现实案例,但大会实际上建议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案件是以色列案。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以色列是一个在实践中实际执行该公约关于被占领土问题条款的国家。同许多真正的侵略情况相比,以色列在西岸

和加沙地带的地位产生于1967年保卫战,以色列曾在那场战争期间被一个军队联盟所包围,该联盟沿其三条边界集结其装甲机械化兵团,要求撤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并用军事封锁切断以色列南部埃拉特港口。另外,自1991年马德里和平会议以来,以色列一直在进行终将确定这些领土地位的谈判。根据《奥斯陆协定》,在此临时期间,西岸和加沙地带97%的巴勒斯坦人口已隶属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因此不再受以色列防御部队管辖。

因此,以色列反对召开《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立场是可以理解的。但尽管如此,以色列虽然已阐明其反对意见,但当瑞士交存国问其是否愿意出席——如果有必要可以反复召开——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代表的非正式会议时,对瑞士这项务实的建议作出肯定答复。但现在发生了什么情况呢?紧急特别会议不但不允许大会先前的决定完成其既定程序,反而在先前决定得到执行之前召开续会。该会议不但不许瑞士政府行使它作为交存国所具有并在上次紧急特别会议上被赋予的权威,反而召开续会,以通过一项设法取代先前决定的决议。该程序没有任何基本的公平意识——这只是联合国系统内必然多数对单一会员国的专制。

会员国都十分关切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进程的状况,我们理解这种关切。必须在此重申,以色列已经履行并将继续履行《奥斯陆协定》规定的各项义务。过去18个月来作出的切实可见的让步——而非仅仅言词或对言词或气氛的提法——已多次证明以色列对该进程的承诺。

世界必须看看以色列的实际所作所为,而不应接受对以色列意识形态毫无根据的指责。顺便一提的是,如果我们讨论意识形态问题,则看一看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发言稿的封面,我看到的是一张英属巴勒斯坦托管地全境的地图,巴解组织显然希望坚持认为它控制着该地区。因此,如果我们谈论意识形态,则我要看着我们大家桌上都有的这份地图质问,那些宣称我们试图阻止和平进程者的意识形态趋向是什么?

看看切实可见的行动吧:以色列已撤离希伯伦。它释放了囚犯,即杀害以色列人而手上沾满鲜血的囚犯,因为我们义务这样做。以色列已把大笔资金移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它解除了封锁,使受益于以色列经济的巴勒斯坦工人人数增加了一倍多。今年3月,以色列还根据其条约承诺提出第一阶段进一步重新部署。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却拒不接受以色列交予巴勒斯坦管辖的土地。

显然,有些问题以色列不能自己实施。以色列需要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达成一项商定议定书,以开放加沙机场和卡尔尼工业区。后者可以给20000名巴勒斯坦工人提供就业。我们坚定地认为,就这两个问题的谈判可以在几天内完成。这些临时措施和永久地位谈判的恢复将重新唤起所需的希望并重建中东和平进程势头。从现实看,加沙港和西岸同加沙地带之间的安全通道问题需要更多的时间和工作。但是,这些工作也是可以做的。

但现在亚希尔·阿拉法特主席领导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完成这些临时议定书和使巴勒斯坦人民获益毫无兴趣。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反而选择了一种蓄意的持续危机战略。这项战略的基本假定是,在外交上出现僵局的情况下,以色列国而非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将受到更大的国际政治压力。这些压力旨在迫使以色列作出超过奥斯陆协定的让步,比如以色列单方面冻结定居活动——而巴勒斯坦村庄却不断扩张——并作出大量进一步重新部署,而巴勒斯坦则不必遵守奥斯陆协定特别在安全领域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规定的各项义务。简而言之,国际压力机制的宿求不是以土地换和平,而是空手换土地。

因为当以色列正在履行其那部分奥斯陆协定,特别是后希伯伦备忘录时,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方面却无所事是。哈马斯仍在不受阻碍地扩展其针对以色列的军事行动组织网。新的炸弹工厂正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的地区创建,它们只是在非常情况下经以色列强烈抗议后才被撤除。巴勒斯坦针对这些威胁采取的保安行动并非始终如一,而是作为一张只在以色列作出进一步让步时才出的谈判牌留在手中。

同时,象 Ohad Bachrah 和 Uri Shahor 这样杀害许多以色列人的凶手充其量是值得怀疑地被关押在杰里科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在最糟糕的情况下,他们实际上已应征加入巴勒斯坦保安部队,并继续从事恐怖主义活动。这不是一种100%或80%的打击恐怖主义努力。这完全是根本不遵守奥斯陆协定。但是,根据不断危机战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从未被追究不守约的责任,因为无论如何要为各次僵局受指责的只是以色列。

以色列愿意承担和平风险,但以色列只谋求得到一些回报。以色列愿意自由地同其巴勒斯坦伙伴达成谅解,但以色列拒不接受利用持续危机状态迫使它作出毫无根据的让步。联合国如果坚持各方解决彼此间的分歧就可以有力推动和平。但如果联合国以这项提议的决议草案推波助澜,在整个国际社会仅仅单独挑出以

色列,那么它就不仅在损害和平进程,而且也在损害整个联合国系统本身。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今天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身份发言。

不久前,本大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以及在其第十次特别紧急会议上以相当长的时间审议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由于以色列政府的行动所造成的令人遗憾的局面。今天,我们回到本大厅中来讨论这一项目,它实际上摆在我们和我们在大会中的前辈们的前面已有几十年了: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的非法行动。

此外,自从大会以压倒多数认为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中缺乏进展将造成严重后果以来已经大约过了三个月。

我们现在的情况如何?局势仍然极其脆弱和动荡。众所周知,在和平谈判方面,由于以色列当局采取的措施,1997年基本上一事无成。这一年的一开始很有希望,随后以色列很快就采取行动消除了这一进程继续下去的任何可能性。一年以后,我们在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方面看不到任何实际进展的迹象。尽管在华盛顿特区为就某些问题重开谈判作出了努力,但是总的挫折感造成了伤害,并使双方之间的猜疑和怀疑程度在过去几个月中有了加深。

至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形势依然是暗淡和令人不安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几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现场局势的惊人的恶化,尤其是以色列的定居点,特别是阿布·古奈姆山,长期封锁对巴勒斯坦人造成的经济破坏,以及暴力和紧张局势的严重加剧。各位成员知道,定居点活动直到今天还在继续,有报告说现有的定居点正在扩大和增加,正在建造连接各定居点的旁道,定居者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建造流动房屋,并拒绝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居民的居留权。也许最令人不安的是以色列政府官员有关建造新的定居点的声明。

去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及其第十次特别紧急会议讨论了定居点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在这方面的权利。大会再次表明国际上对以色列政府的定居点政策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特别是耶路撒冷所造成的目前状况的关切。大会也强调,以色列这种行动明显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

内瓦公约》。大会分别在去年7月和11月的第ES-10/3和第ES-10/4号决议中建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强行实施《公约》的措施。大会还建议,作为《公约》保管人的瑞士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步骤,在不晚于1998年2月底的目标期限之前召开一次专家会议,就这项建议进行后续工作。

巴基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对尚未采取必要步骤召开一次专家会议感到遗憾。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以色列继续不遵守《公约》条款以及第ES-10/2、ES-10/3和ES-10/4号决议的规定,使之有必要在同有关各方密切合作下召开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

上周,我们都非常关切和沮丧地获悉最近西岸的紧张局势的升级,这次是在希布伦附近。上周初,以色列边防部队打死了三名巴勒斯坦工人,这使局势恶化,并挑起该城和西岸其他地区的几天的暴力对抗。迄今为止,包括儿童在内的数十名巴勒斯坦人受伤。而且,正如以前多次发生的那样,武装定居者再次参与射杀。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过去曾提醒国际社会,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谈判继续面临困难以及迄今达成的协议得不到遵守的情况充满了严重的危险,可能对和平进程能否延续产生不利的影 响。委员会在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还指出,和平进程受到的挫折直接产生于以色列政府的政策和做法及其关于和平进程各项内容的立场。大约一个月前,本委员会,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它们是2月24日和25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会议的组织者——在那些会议的结论声明中,除其他事项外,关切地指出,以色列政府不遵守国际法,联合国决议,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协定,以及《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条款。

最近西岸暴力的升级又一次表明了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行动的非法性质以及迫切需要迫使以色列接受《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领土。

由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仍然是紧张的,并很可能再次引起暴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重申迫切需要说服以色列政府遵守《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作为本组织的成员,以色列也必须尊重并捍

卫《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的原则。

最后,我谨指出,委员会呼吁以色列政府遵守《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和大会的建议,在为大会提议的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进行筹备工作时进行充分地合作。

萨姆汉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荣幸地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感谢和赞扬您根据第 ES-10/4 号决议第 9 段和“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决议—第 377(V)号决议的规定召开本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以便重新审议应对以色列不遵守国际社会的要求而采取的措施,国际社会要求以色列立即彻底停止它的一切非法活动,特别是在阿布谷奈姆山,圣城和被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非法定居点。

去年六月,大会在其复会会议上讨论了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清楚地记录以色列顽固拒绝根据有关国际法,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圣城执行《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义务。鉴于会员国对此报告的一致意见,大会后来通过第 ES-10/3 和 ES-10/4 号两项决议。这两项决议都重申了大会先前的决议,并建议《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召开一次会议,讨论措施,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包括耶路撒冷执行该《公约》,确保以色列尊重公约规定,特别是共同第一条。大会重申建议瑞士政府作为《日内瓦公约》的保存国采取必要的筹备措施,包括召开一次专家会议,后续执行这些建议。这次会议应该尽快举行,最晚不迟于今年二月。不幸的是,这一期限已经过去,缔约国还没有被邀请举行这次重要会议。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执行大会决议被拖延表示关切,我们认为这会给以色列政府提供充分的借口,甚至鼓励以色列政府继续全面推行任意集体惩罚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由于下述原因,特别有这种可能性,即我们继续目睹以色列每天都有严重违犯决议的行为,包括在所有被占领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圣城进一步建造非法定居点;没收土地,炸毁住房;以及剥夺圣城居民的居住权。所有这一切的目的都在于改变这一神圣的阿拉伯城的人口、法律、历史和文化结构;进行有组织的恐怖主义;加剧杀害、暴力和任意拘留的行径;对被拘留者施加酷刑;以及对公民和物资进出巴勒斯坦权力当局管辖地区实行封锁。所有这些都是践踏巴勒斯坦人的人权和国际法规则令人发指的行径。

所有这些严重的作法、措施和行为显然鼓励了以色列政府公开拒绝和撕毁它在和平进程及其协定中所承担的法律和道德义务与承诺,并给完成解决强加了不可能的条件。它们也反映了以色列公然严重违犯《1994年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以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为代表的国际社会已经声明,这项公约适用所有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圣城。

以色列政府为了为它进一步推行镇压性定居点政策和在国际管制的安全保障以外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提出的安全问题,实质上是一个非法的借口,目的在于掩盖它蓄意推行扩张主义目标和巩固它对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的事实真相。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再次重申,我们谴责以色列的所有这些严重的行径和无端违反人权最基本的规则、《1907年海牙公约》以及国际法。联合国仍然是最适当的场所,我们要求联合国根据联合国本身的决议和《宪章》以及随后的一切国际公约,履行它的法律和政治责任,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我们呼吁所有各方,特别是和平进程的发起国和欧洲联盟成员作出进一步的外交努力,向以色列政府施加压力,以迫使它无条件地履行它的义务。

在此基础上,我们呼吁充分执行第10次紧急会特别会议上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包括建议瑞士政府采取必要的筹备措施,尽早召开一次《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专家会议,以讨论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圣城,执行该公约的问题,并解决在以色列占领的枷锁下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人权遭受践踏的情况毫无减缓的问题。

实现中东持久、全面和公正的和平对于确保该区域所有人民的安全、稳定和繁荣而言,是一个非常紧迫而重要的问题。在以色列继续大肆建筑非法定居点,持续不断地公然违反其应尽的法律义务以及不断违反马德里和平会议的基础及其后的其他国际合法性协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的情况下,这一和平是不可能实现的。

此外,以色列政府依然推行此种敌对政策,蔑视国际法规则和世界公众舆论以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利益,这是国际关系中的一个非常严重的现象。国际社会必须根据《宪章》采取必要行动,遏制这一现象。

最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申支持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努力寻求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合法民族权利的愿望,包括返回其家园的权利、自决权和在其家园全境建立一个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在此,我要呼吁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特别是各捐助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技术和经济支助以及人道主义援助,以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建立全面的基础结构,从而使他们能够实现在与世界所有国家平等的基础上享受体面生活的愿望。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再次,即第三次举行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这是因为国际社会再一次未能使这个国际机构以前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得到实施。事实上,一方面,占领国以色列政府一直无视要求停止在被占领耶路撒冷城的所有非法行动,包括定居点活动和建筑新定居点活动的决议。另一方面,大会向《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方发出的呼吁也仍未得到实施,尽管大会去年7月15日和11月13日的会议通过的两项决议,即第ES-10/3号和第ES-10/4号决议明确发出了这一呼吁。

《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一条非洲明确指出,各缔约方承诺尊重公约的文字和精神,并在公约遭到违反的情况下,迫使有关方面遵守公约。众所周知,这项公约的目的是在战时保护平民,并防止占领国将本国公民安置在其所控制的被占领土上。

这项公约显然完全而明确地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耶路撒冷城东部地区。自其开始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实施非法定居点方案以来,以色列无疑一直在违反该项国际公约的文字和精神。最近的一项此类方案是在被占领耶路撒冷城东部的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建筑新定居点的项目。因此,各方要求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充分尊重公约并遵守各项国际合法性决议和国际法原则。

国际社会在处理这一令人耻辱的局势方面如有任何推诿或懈怠,这只会向侵略者发出一个错误的信息,而侵略者可能会将它解释为对其非法行为的鼓励、支持和认可。国际社会现在应该改变立场,不是仅仅口头上谴责以色列令人不可接受的行径,而是采取一些严肃认真的行动和施加实际的压力,以确保国际法原则和国际合法性决议受到尊重。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政治、经济和安全局势正经历一个较危急的阶段,威胁到整个区域,局势一触即发,

任何人都不会幸免,它只会带来更多的破坏,使更多人受害,造成对抗扩展。每天都获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紧张局势、动荡和暴力加剧的消息,而由于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无辜居民采取的行径,这一局面随时都有可能产生爆炸性后果。

由于以色列当局采取顽固态度而且不遵守承诺,该区域的和平进程已陷入僵局。我们认为,和平进程是在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基础上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唯一办法。然而,我们今天意识到,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加紧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挑衅和讹诈。仅仅几天前,数名巴勒斯坦工人被杀,这就是一个实际事例,说明坚强的巴勒斯坦人民,正如何遭到暴虐和不公正对待,因此,国际社会有义务采取坚定和强硬的立场,确保恢复巴勒斯坦人民遭到侵犯的民族权利,并建立其以圣城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同时保障与其所有邻国在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共同生活。

考虑到所有这一切,阿尔及利亚与其他会员国一样,再次重申呼吁瑞士联邦作为《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保存国,迅速采取行动,要求所有缔约国举行会议,以保障其领土遭受侵犯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和平。

福雷罗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不可否认的是,在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和解进程的主要时刻期间短暂出现的和睦气氛今天恶化到如此程度,以致早日在中东实现和平的可能性消失了。

国际社会有义务确保不遗余力使该地区再次找到通向和平的道路,如果不坚持要求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尊重国际法、尊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社会就不能履行这一义务。

正如我们在四次举行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期间在大会堂一再听到的那样,以色列政府继续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推行其定居政策的决定是对奥斯陆协定精神的严重歪曲。这项决定削弱在双方之间创造的脆弱的信任气氛,企图事先判断关于永久地位谈判的结果,并且是对国际法的违反。

不能理解的是,在一个对国际安全如此至关重要的进程正处于危险之中的这一紧要关头,安全理事会竟然保持冷淡,竟然漠视整个国际社会及其自己的成员发出的采取行动的呼吁。

当我们正试图强调以预防性办法处理国际维持和平的问题的时候,袖手旁观看着安全状况在一个地区恶

化是不恰当的,该地区曾经多年来第一次开始克服其暴力的过去。

这一局势需要大会设法捍卫中东和平进程各方已取得的宝贵的收获。为实现这一目标,最紧迫的方面莫过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保护国际人道主义法。这就是为什么大会作出决定建议,《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召开一次关于确保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遵守《公约》各项条款的措施的会议。不结盟国家运动去年向瑞士政府发出了一份照会,表示不结盟运动支持这样一项请求。

举行一次专家预备会议以确定具体的要素和目标,可对确保会议的结果是对寻求该地区和平的真正建设性贡献作出积极的贡献。

我们认为,当明确地需要采取能够有助于重新启动一个危险地受阻的进程的创新的主动行动时,诉诸国际法律文书所提供的机制将保证国际社会对寻求解决办法作出公正和建设性的贡献。

本着这一谅解,我们支持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重要的是重申联合国通过在国际法框架内的透明活动为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潜力。这是一个利用可得到的工具均衡地捍卫人道主义法的问题。

因此,我们清楚地意识到今后几个月有关和平进程的活动的结果对国际和平的持久影响,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将继续根据我们对中东和平与未来的责任集中精力提供我们的支持。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欢迎及时地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以审议“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行动”。以色列继续推行的政策和做法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违反了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双方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达成的各项协议,这是举行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的又一个理由。

我还要同其他发言者一起表示深切感谢缔约国作为对第 ES-10/3 号决议和第 ES-10/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请求瑞士政府举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审议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执行《公约》并确保《公约》得到遵守的措施。孟加拉国一贯支持包括第 ES-10/3 内的所有有关决议,作为《公约》缔约国表示了强烈支持早日举行这个会议。尽管通过了这些决议,并举行了联合国特别会议和各种国际会议,

但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使巴勒斯坦问题得到公正解决从而在中东实现持久和全面和平。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是孟加拉国政府和人民严重关切的问题。1997年标志着以色列非法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和阿拉伯领土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30年。不幸的是,以色列当局无视联合国各项决议--包括第 ES-10/2 号、第 ES-10/3 和第 ES-10/4 号决议--继续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推行镇压性政策。正如其他代表团指出的,这些决议要求立即和完全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的建筑活动和所有其他以色列定居活动,以及所有在耶路撒冷的非法措施和行动。这些决议强调需要维护所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领土完整,保障该领土上人和商品的行动自由,包括取消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以及进出外界的行动自由。决议还强调《日内瓦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以色列尊重该《公约》。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以色列鼓励和推销一项对抵抗占领实行镇压的政策,而这种占领产生了各种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例如逮捕、拘留、折磨、剥夺提出法律诉讼的权利、驱逐等等。在侵犯个人人权的同时还实行集体惩罚,例如封锁、拆毁房屋、没收财产、驱逐出境和进行集体搜查。经济封锁和集体惩罚是以色列最喜欢使用的工具来恐吓巴勒斯坦人民。

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一直是紧张局势的根源,因为这些定居点侵犯了被占领之下的人民的土地权。在被占领土上扩大定居点,是又一次企图蓄意侵占土地和刺激巴勒斯坦人民的感情。这导致一种动荡的局势,破坏了和平进程。同样,以色列当局没收土地和水资源以及袭击住房的行动,在包括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上继续有增无已。在黎巴嫩南部肆意摧毁生命和财产已成为惯常之事。

一个单独国家继续违抗国际社会并违反国际法和条约义务,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国际社会面对以色列无视和公然违反大会作出的决定,不能袖手旁观。在阿拉伯集团、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运动和77国集团于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各次部长级会议上也表达了这种关注。

孟加拉国根据其宪法而承诺支持全世界被压迫人民,在联合国和所有其他国际论坛中始终表达对我们巴勒斯坦兄弟的声援。我国代表团重申:孟加拉国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有计划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并侵犯基本自由和基本人权的政策。国际社会有责任指

出: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有关决议,以色列有义务保障其占领下人民的基本人权并确保这些权利得到尊重。

对以色列占领之下的人民而言,关键问题涉及维护个人的尊重、恢复权利和归还财产以及在决策中赢得自治。我们要求以色列充分遵守《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并及时彻底结束其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土地的占领。

安全理事会在历年通过的 25 项决议中,重申它承认《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的适用性。在《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的适用性问题上没有任何争议。因此,没有任何单方面拒绝承认该公约在这一问题上的适用性的余地。我们同样把任何旨在背离或限制这一公认的立场的企图视为损害和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我国代表团愿表示:我们不同意有关使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与和平进程脱离开来的论点。我们要强调,和平进程基本上取决于安全理事会的第 242(1967)、252(1968)和 338(1973)号决议以及大会的多项决议。无需再次指出,联合国对于解决中东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作为其首都的独立自主的巴勒斯坦国的问题,仍然是该地区各项问题的核心。

我们要在此强调,政治安排不应破坏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巴勒斯坦人民正寻求国际法律所规定的保护,不应剥夺对他们的这种保护。

最后,我重申孟加拉国成为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为”的决议草案 A/ES-10/L.4/Rev.1 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谨提议有关该项目的辩论发言者的名单于今天下午 12 时 30 分截止报名。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同意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大会最近这次有关以色列——巴勒斯坦关系中严重问题的辩论,是中东和平进程僵局的不幸和直接结果。我不能不指出,在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的前 3 个阶段中通过的有关停止在东耶路撒冷和其他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定居活动的决定,仍未得到执行。

以色列——巴勒斯坦关系中很多问题得不到解决,一直是巴勒斯坦领土上不稳定的根源,也一直是像继 3 月 10 日希伯伦附近检察站事件之后巴勒斯坦平民与以色列士兵之间的那种冲突的根源。我们再次呼吁各方避免采取任何会导致进一步流血的行动。

我们深信,严格遵守所有以前的协定和义务,尤其是那些有关重新部署以色列在约旦河西岸的部队的协定和义务,将保障以色列--巴勒斯坦之间的争执能够得到解决。单方面行动,尤其是建造定居点的行动,是不容许的。必须在包括重要的安全领域在内的已商定的方面建立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的有效互动。

我们注意到瑞士政府按第 ES-10/4 号决议规定而寻求一项各方接受的关于召开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专家会议的模式而努力。瑞士提议的安排并未使一些代表团满意,这并非意味着我们无法达成一项妥协。我们欢迎决议草案 A/ES-10/L.4/Rev.1 中阐述的关于应继续寻求这样一种模式的建议,我们希望这种努力将很快获得成功。当然,在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之前,必须进行认真和全面的筹备工作。我们准备在这项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尽管有种种困难,然而俄罗斯作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共同倡导者之一,将继续积极鼓励按照马德里原则并为了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民的利益而进行谈判,以期确保该区域的稳定和友好睦邻关系。

郭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1997 年大会举行了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四次会议,审议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活动。遗憾的是,在最后一次复会会议的 4 个月之后,在这个问题上没取得什么进展。

我们在先前的场合中已经说过,新加坡坚定认为和平进程是巴勒斯坦人以及以色列及其邻国的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道路。我们重申我们承诺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和 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和在国际法框架内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新加坡将继续支持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

为此,新加坡重申必须全面立即执行大会所有决议。不幸的是,第 ES-10/2、ES-10/3 和 ES-10/4 号决议的条款尚未得到遵守。我们支持将缔约国专家会议召开的目标日期延长至 1998 年 4 月底。我们敦促瑞士政府以日内瓦第四公约保存国的身份按照第 ES-10/4 号决议召集缔约国专家会议。新加坡还敦促缔约国根据

上述决议召开一次关于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强制执行公约的措施的会议。

卡玛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大会今天再次举行会议,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行动仍继续不断的背景下审查中东局势。

使我们大家感到关切的是,以色列继续拒绝遵守1997年4月25日、1997年7月15日和1987年11月13日举行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历次会议上通过的大会决议中提出的任何要求,包括立即停止和扭转它在被占领土上的一切非法行动。

大会的这些决议建议日内瓦公约缔约方就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强制执行公约的措施召集一次会议,并确保根据公约的条款使其得到尊重。瑞士政府作为公约的保存国被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至迟在1998年2月召开专家会议,以便为最终召开缔约方会议准备条件。

瑞士政府无法召开专家会议,原因不详。巴基斯坦政府作为日内瓦公约的一个签署国,支持尽快召开缔约方会议。因此,我们赞同在今天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中提出的建议,将召开专家会议的目标日期推迟至1998年4月,以期召开缔约方会议铺平道路。

同时,以色列公然违反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条款,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南部的阿布古奈姆山奉行其可憎的兴建新定居点的政策。这些目标旨在改变1967年后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实际性质、人口组成、机构结构和地位,是没有法律效力和必须撤销的。我们痛惜所有这些行为。

巴基斯坦坚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不可剥夺权利的斗争。我们一贯申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仍是中东持久和全面和平的一个可行和公正的基础。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认为自从1967年起被以色列占领的圣城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它仍是任何全面解决办法中的中心问题。不将圣城和所有被占领土归还巴勒斯坦当局,该地区的持久和平就不可能实现。

我们一贯要求以色列全面遵守它同巴勒斯坦人缔结的协议的条款并同巴勒斯坦国家权力机构友好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体现了以色列当局为在双方之间恢复相互信任和谅解而必须履行的措

施。巴基斯坦是这一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恳切希望所有会员国支持以协商一致通过这一草案。

约翰·韦斯顿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同欧洲联盟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各国——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和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赞同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大会不得不再次开会研究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行动问题。

欧洲联盟痛惜以色列没有响应大会和国际社会的呼吁,停止在被占的西岸的阿布古奈姆山和霍马山的工程,以及暂停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开发定居点。这些活动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条款。

根据第ES-10/3号决议,大会建议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强制执行该公约的措施并确保公约得到尊重。欧洲联盟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在1967年后占领的其他巴勒斯坦领土。我们呼吁以色列承认该公约在事实上和法律上适用于这些领土并遵守其条款。

欧洲联盟感谢瑞士采取行动继续贯彻第ES-10/4号决议。欧洲联盟建议可以下列办法推进第ES-10/4号决议:专家会议的授权应是贯彻ES-10/4号决议,尤其是其执行部分第4和5段。它应争取就日期、地点、与会者等等提出建议,并为它编写任何必要的报告。

它也应讨论实质问题,尤其是被占领土上关于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局势,以及会议的政治和法律影响,同时顾及以色列和其他缔约国根据这一公约承担的义务。欧洲联盟还认为会议应在非正式基础上在日内瓦举行,参加者应包括缔约方专家级代表,以及国际红十字会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欧洲联盟仍对和平进程目前的僵局、特别是对以色列—巴勒斯坦临时协定和《西伯伦议定书》各项承诺执行情况没有取得进展深感关切。欧洲联盟希望有关各方避免采取可能进一步危及和平前景的单方面行动。

最后,欧洲联盟仍深深致力于和平进程,认为这是建立该区域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方式。欧洲联盟将作出不懈努力,以促进和平进程并支持目前旨在重新取得进展的各项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介绍文件 A/ES/10/L.4/Rev.1 所载的决议草案。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联合国不到一年第三次根据“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决议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以便面对以色列拒不执行国际社会有关停止其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违法行动的要求行使其国际责任。此类非法行动中最严重者是建造定居点。

大会 199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紧急特别会议续会通过了第 ES-10/4 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特别建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召开一次会议,以便审查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强制执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各项规定的途径和手段。

所有国家除以色列外都承认《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适用被占领土。在这方面非常重要,必须重申公约第 49 条给占领国以色列规定了义不容辞的义务,即不得没收其占领的土地,不得在那里从事任何建筑活动,也不得例其公民在那里定居。不幸的是,我们发现以色列完全无视国际法、人道主义法、国际合法性决议甚至以色列自己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签署的协定,正在同时采取所有这些措施。

我们今天开会的目的是重申我们在去年 11 月上次续会上作出的决定,即有必要召开《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以便审查如何强制以色列必须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尽管大会已经给各会员国三个多月时间筹备这样一次会议,尽管公约交存国瑞士政府为筹备该会议作出了值得称赞的努力,但我们仍期待大会作出密集持续努力,我们希望这些努力导致特别遵守第 ES-10/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和第 5 段,从而召开一次专家会议,筹备缔约国会议,以便审查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强制执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需的各项措施。

现在时机已到,《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都应着手准备召开一次会议,以便根据公约第 148 条履行他们在这方面的集体责任:

(以英语发言)

“任何缔约国不得自行推卸,或允许任何其他缔约国推卸,其本身或其他缔约国所负之关于上述所述之破坏公约行为之责任。”

(以阿拉伯语发言)

埃及代表团对目前和平进程的恶化感到遗憾,毫无疑问,以色列政府对此负有完全责任。以色列的定居政策是对公认国际准则的公然挑战并显然藐视国际社会的意愿,除这个事实外,以色列还顽固地完全无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感情和要求,并使局势复杂化。上个星期在西伯伦事发生的暴力事件就证明了这一点,以色列定居者在该事件中起了重要作用。因此,我们要求所有会员国展示团结与合作,以便通过重申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以前通过的各项建议,制止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行径。

我现在要代表所有提案国:即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古巴、吉布提、埃及、约旦、科威特、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并同加入原始提案国的阿富汗、巴林、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一起,介绍载于文件 A/ES-10/L.4/Rev.1 所载的决议草案。

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标题是“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行为”。序言部分由四个段落组成,其第一段重申了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以前通过的各项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明确表达了维持《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各项决议的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表示对以色列持续暴力行为、其在阿布古奈姆山和东耶路撒冷继续从事建造活动及其拒不接受被占巴勒斯坦领土适用《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原则日趋关切。序言部分第四段表明意识到尚未为执行各项建议采取必要步骤。

执行部分由 9 个段落组成。第 1 至 4 段重申了以前提出的要求,特别是立即制止以色列定居活动和建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召开一次会议,以审查公约适用情况。另外,决议草案还要求交存国瑞士政府为召开一次专家会议采取必要步骤。

执行部分第 5 段把召开专家会议的目标日期推迟到 1998 年 4 月底。执行部分第 7 段重申了大会的决定,即如占领国以色列仍不遵守第 ES-10/2、ES-10/3 和 ES-10/4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将根据 1950 年 11 月 3 日第 377A(V)号决议重新审议该局势。

考虑到草案基本上重申了大会前几届复会以压倒多数通过的各项建议,提案国期待着所有国家对决议草案表示支持。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大会在其1997年上次复会上以压倒多数通过了三项决议,即第ES-10/2、ES-10/3和ES-10/4号决议。在三项决议中,第ES-10/3和ES-10/4号决议具体建议《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召开一次有关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公约》的会议的会议。我国对召开这样一次会议表示强烈支持,并随后同占压倒多数的其他代表团一道对各项决议投了赞成票。

人们在大会中一再指出,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条款直接适用于占领国以色列。尽管以色列有法律义务遵守该《公约》的条款,它却再三违反它们。它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的行动和政策证明它继续坚持顽固态度,使马来西亚和整个国际社会感到极为严重的关切。面对以色列的顽固态度,我国代表团也再次强烈呼吁早日召开上述缔约国会议。

自从1967年以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无数决议,重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的定居点是非法的,以色列在耶路撒冷采取的措施是无效的。以色列公然无视这些决议,加紧建造新的犹太定居点,同时扩大已有的定居点。一个明显和挑衅性的例子就是以色列继续执行在阿拉伯东耶路撒冷的阿布·古奈姆山建造一个新的犹太定居点的政策。这公然和粗暴违反了1949年《日内瓦公约》,并直接造成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平谈判的脱轨并促成大会通过1997年4月25日的第ES-10/2号决议。我们谨回顾,该决议谴责以色列在阿布·古奈姆山建造新的定居点和以色列在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中的所有其它非法行动,要求立即和彻底停止这种建造工作。令人遗憾的是,这些行动仍在继续,毫无收敛,尽管大会通过了更多的决议。

有些人经常争辩说,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各项决议并未推动和平进程,反而使得重建信任和重开建设性谈判进程的任务更加困难。事实是,由于以色列持续的顽固态度,无视所有国际呼吁并毫不放松地坚持进行有争议的定居点活动,巴勒斯坦已经没有其他办法,只能继续以这种方式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该问题。显然,如果以色列接受国际社会的呼吁,履行其义务和职责,同巴勒斯坦当局进行严肃、建设性和有意义的对话,大会本

次和前次辩论以及安理会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就没有必要进行。

面对以色列的这种顽固不化的态度,在联合国进行的辩论远远没有分散注意力;它们相反是巴勒斯坦向国际社会倾诉其沮丧和怨愤的唯一渠道。实际上,这些辩论不仅本身是重要的,而且也是必要的,因为它们提醒我们大家巴勒斯坦人民继续面对的不公正待遇。

永久解决阿以冲突的基础是众所周知和人人都非常了解的,因此,我将不在这里一一例举和重复。归根结底,一项最终解决办法将必须不仅满足以色列的安全利益,而且也要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要求和愿望。因此,所需要做的就是以色列对其目前政策进行一次冷静的评估,这些政策没有起作用,也不会带来和平与安全,制订这些政策的目的是和平与安全,但却是错误的。如果以色列真正想要同其阿拉伯邻居和平共处,它就必须履行所有条约义务,放弃目前的政策,执行同巴勒斯坦人的合作、配合以及友谊的政策。只有这种政策才会导致巴勒斯坦人作出极其需要和极其可取的积极和建设性的响应;压制性和残酷的政策显然做不到这一点。

马来西亚认为,主要大国和以色列的朋友能够并应当继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我们呼吁它们,特别是中东和平进程的主要赞助国,发挥其影响,并利用其影响力推动和平进程。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欢迎英国外交大臣以欧洲联盟主席的身份提出到包括阿布·古奈姆山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访问的建议,以调查现场的客观现实。马来西亚认为,这一访问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个积极步骤,我国鼓励他和其他有影响的国际人物尽一切努力打破目前的僵局。我们希望,以色列将同希望发挥建设性作用的罗宾·库克先生和其他人进行充分的合作。

最后,马来西亚很高兴支持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这样做符合我国对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斗争的毫不动摇的支持和声援。

理查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对重新召开大会本次第十次特别紧急会议有疑问。我们反对决议草案呼吁瑞士召集专家为《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做准备,以在被占领土“实施”《公约》。

去年11月的特别紧急会议通过了类似的决议。我国政府在11月认为,我们今天仍然认为,要求一个非成员观察国瑞士的政府对大会一项没有约束力的决议作

出响应是不合理的。我们当时争辩说,我们今天仍然如此,11月份的决议过去和现在都是使《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政治化的又一步骤。

瑞士当局尽管面临负担,仍在同国际社会,包括该地区各方、欧洲联盟和美国方面进行了煞费苦心的磋商之后,建议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召开一次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专家会议,讨论这些问题。这样做,是对11月的决议做出了直接和诚心的响应。他们的建议是明智、公平和平衡的,我们由衷地赞扬他们的努力。

瑞士的办法符合中东和平进程的基本前提:当事各方必须通过直接、面对面的谈判,自己讨论他们之间的分歧。虽然我们理解双方对这一建议都有一定程度的不安,但是我们也理解,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都已经表示,他们将参加瑞士建议的专家会议。我们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同意参加就此问题进行面对面的会谈。

今天的决议草案如果只是赞同瑞士召开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专家会议的努力,将会更加有效。但决议草案没有这样做。相反,我们将要表决的决议草案只字不提瑞士真诚响应去年11月份决议的努力。事实上,决议草案含蓄地批评瑞士没有做更多的努力,未能肯定瑞士全心全意执行11月份决议的努力。

而且,决议草案要求召开一次《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目的在于在被占领的领土上“执行”《公约》。这是一项有争议的要求。它预先判断尚未进行的讨论的结果,假设有更多国家参加的讨论会更加有效,更富有成果。我们认为,这种假设是不正确的。

通过这份决议草案会使中东和平努力复杂化,而不是加强中东和平努力。在秘书长即将出访中东前夕,我国代表团怀疑召开这次紧急特别会议和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是否明智。

美国认为,瑞士的建议是对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去年11月份会议的要求的一个负责任和适当的答复。我们希望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专家们能在面对面的讨论中,开始就双方人民相互关心的重要问题进行诚恳的对话。我们支持这样的对话,相信它能为和平进程作出有用的贡献,并且可能给该地区各人民带来具体利益。

遗憾的是,我们不认为召开这次紧急特别会议能帮助和平进程,或者帮助缩小双方之间的分歧,或给该地区人民带来任何有意义的好处。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这份决议草案,并且强烈促请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内贾德·侯赛尼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能够加入由各位非常能干的大使和其他外交官参加的会议;作为我国新任常驻联合国代表,我有责任不懈努力,使我国代表团同本组织全体成员充分合作。让我向大会保证,我将全力履行这项任务。

大会今天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会议,再次讨论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上的非法活动问题。紧急特别会议续会再次说明这一地区及其以外局势的严重性,这是以色列的非法政策和野蛮行径的一个直接和必然的后果。侵略、强行占领其他国家的领土、酷刑和非法拘留公民,加上国家恐怖主义行径,已经在全世界面前有力地暴露了以色列政权的真面目和本性。因此,国际社会不能无视这种行为格式可能带来危险而富有破坏性的反弹。我们认为,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机构而具有普遍代表性的机构,应该根据这一背景解决这项问题,这是一项非常严重的问题。

在这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大会已经通过了三项有关决议,其中每一项都除其他外,谴责在被占领领土上建立新的定居点和所有其他的以色列行动,要求立即全部停止这些措施和行动。现在,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第一份决议通过一年后,在世界目睹以色列顽固拒绝尊重国际社会的愿望的时候,大会应该以更大决心,果断地贯彻紧急特别会议先前各项决议的目标。

在第ES-10/3号决议中,大会建议《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包括耶路撒冷执行《公约》的措施;在第ES-10/4号决议中,大会建议召开一次专家会议,并把会议目标日期定在不迟于1998年2月底,以后续执行上述建议。作为《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缔约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相信应该不再拖延地执行这些建议。我们诚挚地希望能象决议草案中建议的那样,在1998年4月底之前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专家会议,并希望随后的会议能促进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无数的联合国报告和文件,包括秘书长1997年6月26日给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报告(A/ES-10/6)表明,以色列还没有放弃建造新的以色列定居点的政策,而且这些定居点活动仍在所有被占领领土上继续,没有减缓。通过使用残暴武力、威吓和欺骗来扩大被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以改变巴勒斯坦领土的基本特点的政策,历来是以色列执行永久占领的野心的一个组成部分。

更重要的是,在东耶路撒冷建筑犹太定居点的决定目的在于改变圣城的法律、宗教和人口组成,从而制造既成事实,使耶路撒冷犹太化。有计划地骚扰被占领土居民以及封锁或拆毁他们的住房只不过是以色列每天采取和实施的非法措施的几个例子。

此类步骤和行动显然违背了国际法规则,加剧了该区域的严重局势,该区域已陷入一连串的冲突、紧张和不稳定之中。伊斯兰会议组织一直要求国际社会采取适当的紧急措施,抵制以色列的非法政策和行为,并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最近在德黑兰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八届首脑会议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南部;赞扬巴勒斯坦、黎巴嫩和叙利亚人民坚定地反抗以色列占领;呼吁解放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恢复巴勒斯坦人民被剥夺的权利。首脑会议还谴责了以色列的扩张主义政策和行径,如建立和扩大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犹太定居点,以及旨在改变圣城人口和地理状况的行为。首脑会议强调以色列必须停止它完全无视所有法律和道义原则而继续推行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

最后,我们呼吁大会在特别会议上针对以色列在被占领土采取的暴行采取坚定的立场。假如能通过执行这个普遍性组织所通过的各项决议,迫使以色列政权尊重各项国际准则和原则,那么我们就不会面临今天的灾难。

下午1时散会。
